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铁市环审函[2024]7号

关于《西丰平岗风电场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丰远晟风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丰平岗风电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评审，现对该《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平岗镇。2020年5月13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西丰远晟风电有限公司西丰平岗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铁市环审函[2020]15号。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未进行环保验收，建设过程中变电站位置向西南侧移1.62km、风机、线路等位置均发生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风电机组装机容量102.3MW，安装31台单机容量3300kW的风电机组，并配备建设31台3300kVA/台的箱式变压器；新建35kV集电线路长23.2km，4回线路分别以单塔单回、单塔双回的方式接入变电站；全线杆塔采用自立式铁塔，共80基；本项目场内道路9.6626hm²，总长度25.57km。新建220kv升压站一座，项目总投资1273.8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4.75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发生重大变动后按本审批意见进行管理,在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综合利用。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风电场检修、更换或事故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废润滑油桶、更换的废蓄电池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20m²),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经常对风机进行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机器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值增高,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风机设置 600m 噪声防护距离,应与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协调沟通,原则上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4.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根据生态恢复方案进行复垦、生态恢复和生态补偿。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6.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企业应从其规定。

六、由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